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 2018 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石别镇拉并村里村 2 片区水利化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0-C2-10003-HZT(重)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糖业发展中心（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单位：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3
一、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3
二、磋商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磋商与评标.....	11
（六）签订合同.....	16
（七）其他事项.....	16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0
第三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五章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5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河池市宜州区 2018 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石别镇拉并村里村 2 片区水利化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0-C2-10003-HZT(重)）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 2018 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石别镇拉并村里村 2 片区水利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北京时间 09 点 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C2-10003-HZT(重)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 2018 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石别镇拉并村里村 2 片区水利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80682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806820.00）

采购需求：河池市宜州区 2018 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石别镇拉并村里村 2 片区水利化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

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7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竞标单位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文件即是报名成功）。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1日北京时间09点30分

地点：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宜州区龙溪大道天润嘉园一号楼2单元1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1日北京时间09点30分

地点：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宜州区龙溪大道天润嘉园一号楼2单元103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糖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

联系方式：0778-3188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州区龙溪大道天润嘉园一号楼2单元103室

联系方式：0778-3147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秋怡

电话：0778-3147283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第一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2018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石别镇拉并村里村2片区水利化工程; 2. 采购编号: HCZC2020-C2-10003-HZT(重); 3. 建设地点: 石别镇拉并村; 4. 建设内容: 河池市宜州区2018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石别镇拉并村里村2片区水利化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5. 采购预算金额: ¥806820.00; 6.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合同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2018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石别镇拉并村里村2片区水利化工程合同;
3	资金来源: 中央及自治区资金;
4	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国内注册,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后60天内。
6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 ； 竞标人应于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从基本帐户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开具到账证明。 开户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区城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623 657 495 457 注：磋商单位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以上指定账户，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及到账证明复印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做否决竞标处理。 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备注：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采购人，原件的扫描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做否决竞标处理。
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套；副本三套。
8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1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宜州区龙溪大道天润嘉园一号楼2单元103室） 。 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磋商会，并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同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材料不合格或不递交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证件为： ① 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则须提供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原件及到账证明原件核查）；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须提供原件核查； ②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9	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0年7月21日北京时间09时30分 ； 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宜州区龙溪大道天润嘉园一号楼2单元103室） 。
10	磋商小组组成： 3人 。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12	<p>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根据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单位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500~1000万元--0.55%；1000~5000万元--0.35%。</p>
13	<p>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806820.00）</p> <p>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项目预算书进行自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竞标。</p> <p>2. 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p>
14	<p>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p>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3、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4、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5、磋商费用

5.1 磋商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磋商单位应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勘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

5.3 磋商单位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文件格式；
- (4) 图纸、工程量清单；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

6.2 除6.1内容外，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和第8条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单位起约束作用。

6.3 磋商单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单位自己承担。磋商单位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均应在磋商截止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单位或采购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单位将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予以答复。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单位对可以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修改内容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不足5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加盖磋商磋商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无效磋商。

10.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10.2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3 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单位与采购代理单位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

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单位按此内容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磋商单位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下列顺序进行装订。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④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磋商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⑤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磋商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⑥有效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磋商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⑦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持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身份证、磋商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⑧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 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磋商保证金凭证；
- (6)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等）

注：以上（1）～（6）材料项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并且要求字迹清晰，否则磋商无效。

11.3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采取实名制，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磋商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符的，视为转包，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

13.1 招标控制价的修改。

13.1.1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由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13.1.2 磋商单位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发现工程招标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3.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并相应的延期磋商截止时间。

13.2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内磋商人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成交标的及承诺承诺的全部义务。磋商有效期较短的，采购人可以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4.2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向磋商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磋商响应文件除证件、证明、执照等可以复印或书写外，必须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书写件和扫描件应字迹清晰、不潦草，否则**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15.2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15.3 字迹潦草（签名不得使用草书或艺术字）、表达不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15.4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5.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单位必须按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无效**。

16.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

称或项目编号，并将帐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免耽误磋商。**

16.3 对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4 未成交磋商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交款人，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将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送采购代理单位备案，5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交款人。

16.5 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采购代理单位将根据磋商单位填写的“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的信息退还，如填写信息有误，造成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自行承担。

16.6 磋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单位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用 A4 纸规格（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包边，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注明要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应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17.3 在外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至少标明以下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单位：

采购代理单位：

采购编号：

注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封

签收时间：

17.4 未按本章第 17.1 项、第 17.2 或第 17.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7.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识和盖章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否则采购人将拒收其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磋商单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磋商单位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9.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磋商单位。

20.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磋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磋商单位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1.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单位在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2) 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磋商会，并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同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起递交，材料不合格或不递交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①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则须提供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原件及到账证明原件核查）；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须提供原件核查；②如为法

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2.2 磋商程序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在资格性及响应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单位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4）程序进行最后报价。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①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4)程序进行最后报价。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4）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磋商的磋商单位，各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投标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投标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下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磋商单位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单位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评标

2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共 3 人；

23.3 本项目超出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23.4 参与磋商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3.5 磋商单位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磋商无效。

23.6 无效磋商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
- (3) 磋商单位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5) 磋商单位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8)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9) 磋商单位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 (10)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3.7 废止条款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4.1 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磋商单位就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24.2 磋商单位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5.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报价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人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必须及时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超过签订合同约定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人所投相应标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 质疑及投诉

27.1.1 磋商单位认为本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提出质疑。

2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有效时间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1.3 质疑的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7.2 投诉

27.2.1 磋商单位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8-3188779

(六) 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单位将合同授予评委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单位。

28.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依此类推。

29.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单位原因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成交单位。若由于成交单位原因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成交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采购单位。

3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发现将立即取消合同资格。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5%**。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要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 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根据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500~1000 万元--0.55%；1000-5000 万元--0.35%。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4.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人：张秋怡 电话：0778-3147283

通讯地址：宜州区龙溪大道天润嘉园一号楼 2 单元 103 室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糖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区 2018 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石别镇拉并村里村 2 片区水利化工程。

2. 工程地点：石别镇拉并村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编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池市宜州区糖业发展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设计施工图纸。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建设单位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的3%~6%，由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直接购买，由承包人承担承。）。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图纸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清理施工现场，及时恢复土地原状，保证群众耕种。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他人提供方便，不得因工程施工而影响当地群众生产和生活，为当地群众提供出行及交通方便，不得阻碍公共交通。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

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了解并负责保护。绝对不能允许造成挖断或者碰损光缆、电缆、电线、通信线路、燃气管道或人饮水管等国家或集体公共设施，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影响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4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现金履约担保形式，合同总价的 5%，不计利息；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设计图纸施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不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的设备：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测设、监理负责监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高空作业和地下工程以及高边坡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5) 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按规定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且存档备查。(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及对隧洞开挖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验收。(14) 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实行。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按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0年__月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150 mm的雨天超过1天；
- (2) 10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38 °C的高温大于2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工程完工	2020 年 月 日	1000 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方可要求发包方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但是没有任何停工和延期补偿费。

- ①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方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③ 农民种植农作物无法占地施工；
- ④ 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 ⑤ 其他部门已经施工当中导致本项目工程无法施工的；
- ⑥ 其它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并附相关资料和图片。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及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质量不合格的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工期。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设备、机电产品、输水涵管、土工膜等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安装、转运、仓储管理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块石、土坝回填碾压土等 。

工程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检测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按时签订施工质量检测委托合同并且及时缴纳检测费用，保证工程施工质量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在工程施工质量检测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到场见证，确保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真实性。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按宣政办发【2017】38号文件实施。关键项目： 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 ，单价调整方式： 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4 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并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并报财政评审中心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三。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资质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按实际需要提交。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按实际需要分数，最少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和份数。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主体部分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进行。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进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图纸和监理人指示进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设计施工图纸。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25. 附加条款

25.1 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在发包人指定的签订合同地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项目划分及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并按时报批，根据要求编制各项详细的施工方案，编写切实可行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制定主要设备、人员、材料进场等施工计划，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按时完成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任务。否则，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或中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启用工程施工项目部公章必须提交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存档。

2. 承包人进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该是资格审查或项目组织机构申报材料中（资格预审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后审时）投标人自行填报的人员，并在现场组建项目经理部，在项目经理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上墙公布并配置相应的办公人员和设备，保证工程项目经理部工作正常运转。否则，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处理，可中止合同。

25.2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自治区和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土地整理项目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6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3、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_____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5.4、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25.5、中标通知书附后。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河池市宜州区2018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石别镇拉并村里村2片区水利化工程，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对该项目河池市宜州区2018年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石别镇拉并村里村2片区水利化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约保函

河池市宜州区糖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图纸（另册）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②、《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③、广西水利厅桂水电基(2007)38号《关于发布〈广西水利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系列定额的通知〉》、广西水利水电经济定额站和广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④、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桂水基[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⑤《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⑦、（桂水基[2016]7号）《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4]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9号）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材料单价参考《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期宜州区信息价，没有部分参考河池市同期信息价及市场综合询价。

（注：本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按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以本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为依据进行编制）

2 采购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采购控制价编制依据：

工程量计算规则：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②、《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③、广西水利厅桂水电基(2007)38号《关于发布〈广西水利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

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系列定额的通知》、广西水利水电经济定额站和广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④、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桂水基[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⑤《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⑦、(桂水基[2016]7号)《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4]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年版)》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9号)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材料单价参考《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期宜州区信息价,没有部分参考河池市同期信息价及市场综合询价。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采购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采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采购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编制说明。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 _____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

目 录

(自拟)

1、磋商函（格式）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磋商单位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专用条款		
6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_____元/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条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			

备注：磋商单位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1.1 投标人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2 投标人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采购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1.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1.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1.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8 采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1.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采购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编制说明。

4、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磋商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⑤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磋商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⑥有效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磋商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⑦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持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身份证、磋商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⑧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磋商保证金凭证

(1)投标保函（格式1）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磋商人名称）（以下称“磋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磋商人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磋商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保函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磋商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磋商保证金采取担保的，采用上述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此附上保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2)银行转帐、电汇(格式 2)

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table border="1"> <tr> <td>配电线路</td> <td>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td> </tr> <tr> <td>配电箱开关箱</td> <td>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td> </tr> </table>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7、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文件需求、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技术内容、格式自拟，要求文字简易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磋商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8、磋商单位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竞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函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五章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四）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06820.00 元，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且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凡竞标人的竞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或磋商综合单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作废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首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其次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采用百分制对其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p>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p> <p>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④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身份证、磋商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⑤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磋商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⑥有效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磋商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⑦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持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身份证、磋商单位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⑧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p> <p>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符合性评审	<p>(1) 未出现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情况；</p> <p>(2) 未出现磋商单位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p> <p>(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且字迹清晰可辨；</p> <p>(4) 磋商单位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p> <p>(5)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是否一致；</p> <p>(6) 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且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p> <p>(7)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	--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分 (60分)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视为无效磋商。</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人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60</p>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p>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件，其他配备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配备、执证上岗（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情况评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档（5.4—8.0分）</td> <td>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档（2.7</td> <td>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施工需要，管</td> </tr> </table>	一档（5.4—8.0分）	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二档（2.7	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施工需要，管
一档（5.4—8.0分）	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二档（2.7	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施工需要，管					

		-5.3分)	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三档(0-2.6分)	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一般。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8分)		一档(5.4-8.0分)	关键线路清晰、明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二档(2.7-5.3分)	关键线路清晰、明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三档(0-2.6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劳动力、机械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8分)		一档(5.4-8.0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2.7-5.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0-2.6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8分)		一档(5.4-8.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二档(2.7-5.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0-2.6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
质量保证措施(8分)		一档(5.4-8.0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二档(2.7-5.3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0-2.6分)	具体措施可行,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在所有实质性条款、资质、工期、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施工组织设计均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